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07,591,67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新華聯國際置業及新華聯國際投資均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並為分別持有1,757,450,743股股份及215,988,33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79%及6.73%）的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項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34,152,595股股份，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07,591,67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5%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補充TRS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貸款協議、補充TRS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68,710,000 (88.74%)	34,110,000 (11.26%)	302,820,000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擬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的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細則生效。	2,241,308,721 (98.50%)	34,110,000 (1.50%)	2,275,418,721 (1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其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其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馬晨山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